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於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9,920,907股，其中包括115,600,907股內資股及44,320,000股H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25,072,907股有本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8.21%）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遵照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邢城先生擔任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一、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25,072,907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二、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25,072,907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大多數票通過及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票通過，故兩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動議。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監事邵國永先生及楊達先生亦參與點票及監票。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洪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及房瑋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及武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